

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

(第一包) / (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HGX-2024-151

招 标 人：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8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9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X-2024-151

项目名称：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66,68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974,90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74,90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第一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74,907.00	3,974,90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合同包 2(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891,7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91,7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公路工程 施工	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 (第二包)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5,891,780.00	5,891,7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需提供企业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 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7)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 2(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需提供企业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 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7)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二）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各包招标文件工本费：300.00 元（人民币）。
3. 本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4. 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黄陵县商业街

联系方式：136191114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方式：18291188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霞

电话：18291188695

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张泽鸿 联系方式：1361911148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人：张改霞 田甜 联系方式：18291188695 13892190023
3	项目名称	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
4	项目编号	ZHGJ-2024-151
5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投资解决
6	招标限价	☐ 不设招标最高限价 ☒ 设招标最高限价。 第一包最高限价：3974907.00元； 第二包最高限价：5891780.00元；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内容	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共分为两个包 各包主要建设内容为： 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第一包）预算金额为： 3974907.00 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宜路联网工程全长 2.192 公里，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 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4.0 面沥青混凝土路面，并完善交安、 排水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第二包）预算金额为： 5891780.00 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道南至康崖底联网路工程全长 3.139 公里，主要工程内 容为挖处旧路水泥混凝土面板，新建路基宽 4.5m，路面宽 4.0m 沥青混凝土路面，并完善交安、排水工程。元龙咀至南孟塬联网路工程全长 1.101 公里，主要工程 内容为新建 3.5m 宽满铺水泥混凝土路面。（详见工程 量清单）。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1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若分包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0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无需提供。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各包商务及技术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件（U盘）2份（ 电子文件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每份电子版须分别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 ）。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商务标正本和电子版密封在一个袋里，商务标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袋里，技术标正本密封在一个袋里，技术标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袋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共计5个包。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开标一览表、U盘外包装均应标明：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投标文件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商务标、技术标、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正本”、“副本”“开标时启封”字样。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_07_月_22_日_15_时_00_分_00_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其 他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招标人”、“采购人”、“建设单位”、“甲方”均指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备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 7 天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评标办法

1.11.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 七、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投标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 除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依据 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

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3.2.8 编制投标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8.4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5 投标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中标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6 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8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4.1.2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5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会人员；

(3) 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4)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宣读商务标中投标总报价、质量及工期等；

(7) 设有招标最高限价的，公布或重申招标最高限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 (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按照法规承担相关责任。

7.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2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1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7.2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4 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 本招标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与投标正本的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3 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3 否决投标条件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需提供企业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企业性质判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1 ·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查	施工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 分]	商务报价 [3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类似项目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未提供业绩的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响应 [4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服务及工期响应等。【0-4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0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2、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6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6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5-6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2-4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

			5、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10 分）： （1）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贰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3 分） 为本专业得 1 分； 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4-6 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分项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施工节点清晰，施工进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 2-3 分，分项施工进度或施工节点存在部分缺陷或不足的计 1 分，施工进度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本项未描述的计 0 分。 8、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5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计 2-3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
--	--	--	---

附件 3:**否决投标条件****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的投标。

A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A1.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A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0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第（ ）包

2. 项目内容：_____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3）澄清。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6. 工程价款的支付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提供决算书，以审定结果为最终决算价。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以工程进度进行支付进度款的 75%，竣工交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75%，审计结束后以审计价为准支付到 97%，扣

取 3%质保金，两年后返还。

7.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8. 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月。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察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项目名称：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第一包）/（第二包）

二、编制范围：田宜路联网工程全长 2.192 公里，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 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4.0 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并完善 交安、排水工程。道南至康崖底联网路工程全长 3.139 公里，主要工程内 容为挖处旧路水泥混凝土面板，新建路基宽 4.5m，路面宽 4.0m 沥青混凝土路面，并完善交安、排水工程。元龙咀至南孟塬联网路工程全长 1.101 公里，主要工程 内容为新建 3.5m 宽满铺水泥混凝土路面。（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 T3832-2018）；

3、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税金 9%；

5、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

6、施工图设计文件；

7、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及规费按规定计取；

8、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及施工场地建设费按 18 编办规定计取，其他未列出清单的，所需费用已分摊到各项清单综合单价中，均不予另行计量；

9、本工程提供的清单和工程内容是为完成该项目的主要工作，凡工程内容中未列的其他工作为该项目的附属工作，应按照各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范本技术规范章节的规定或设计图纸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0、材料单价依据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

11、本项目采用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V10.8.2 编制。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其他要求：按照工程施工规定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施工单位配合工程投运。

四、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五、本工程责任缺陷期 24 个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_____（正本或副本）

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 （第___包）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 七、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1、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 章）

投标人电话：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本表不填写“税务登记机关”和“机构代码证号”栏目。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及包号）（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个日历天。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90）个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根据软件实际导出为准。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类似项目业绩
- 2)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服务及工期响应等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七、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投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部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需提供企业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 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7)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黄陵县 2024 年通村联网路工程

（第__包）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一）：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